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11〕8号

关于公布 2011~2012 学年 校内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立项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》立项原则，经各院（系）推荐申报，专家评审，“法律诊所教学基地”等8个项目获得2011~2012学年校内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立项。

要求各项目按照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“立项人负责，单独立帐，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加强管理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立项申报计划，完成项目研究工作，并能取得具有特色的教学成果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附件：2011~2012 学年校内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立
项项目

附件：2011~2012 学年校内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立项项目

序号	学院(系)	基地名称	负责人	经费(万)	备注
1	法学院	法律诊所教学基地	吴勇敏 胡 铭	2	自筹1万
2	物理系	物理实习教学基地	鲍德松 李海洋	1.5	自筹1.5万
3	化学系	化学校内实习教学基地	方文军	1	自筹2万
4	生科学院	大型真菌标本室建设	吴 敏	3	
5	材料系	材料科学与工程校内实习基地	刘 芙	1.5	自筹1.5万
6	电气学院	电机工程实践基地	卢慧芬	3	
7	环资学院	环境科学专业检测教学 实习基地	翟国庆	3	
8	传媒学院	浙江大学影视与新媒体传播 实习基地	卢小雁 吴丰军 沈 斌	3	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实习教学 经费 项目

抄送：本科生院各办公室、计划财务处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11年4月22日印发